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克创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安克创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32元，共计募集资金271,9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7,418.53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8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6,141.15	46,141.15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2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35,904.43	35,904.43
3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19,415.50	19,415.5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投资产品限于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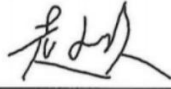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克创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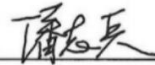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欢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